**嘉实价值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价值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15]1917号《关于准予嘉实价值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并经机构部函[2016]2197号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 --- |
| 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学军 |
| 成立日期 | 1999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1.5 亿元 |
| 股权结构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 电话 | （010）65215588 |
| 传真 | （010）65185678 |
| 联系人 | 胡勇钦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雷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 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曲扬女士，曾任中信基金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4年证券从业经验。中国国籍。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11月9日任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4月10日任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任嘉实新添程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12月4日任嘉实新常态混合基金经理。2011年11月18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1日至今任嘉实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5月21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今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安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至今任嘉实新添瑞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3月9日至今任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8日至今任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永青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12月5日至2013年10月25日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0月25日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4日任嘉实新常态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0日任嘉实稳泰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11月9日任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任嘉实稳愉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嘉实信用债基金经理、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9日至今任嘉实元和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12日至今任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今任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今任嘉实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今任嘉实新趋势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今任嘉实稳盛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至今任嘉实稳宏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2月9日至今任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郭东谋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曲扬女士，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1月1日；胡永青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1月1日。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经雷先生，各策略组投资总监邵秋涛先生、张金涛先生、胡涛先生、谭丽女士，研究部执行总监张丹华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赵佳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电话 | 0755-84362200 | 传真 | （0755）25870663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 号华润大厦3101 室 |
| 电话 | （0532）66777997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2 幢1001A 室 |
| 电话 | （0571）88061392 | 传真 |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王振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
| 电话 | （0591）88013670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
| 电话 | （025）66671118 | 传真 | （025）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
| 电话 | （020）88832125 | 传真 | （020）81552120 |
| 联系人 | 周炜 |

2、代销机构

(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１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邢敏 | 联系人 | 樊海波 |
| 电话 | 028-67676033 | 传真 | 028-67676033 |
| 网址 | http://www.tf.cn |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30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斌 | 联系人 | 陈霞 |
| 电话 | 15249236571 | 传真 | 010-59313586 |
| 网址 | http://www.chtfund.com/ | 客服电话 | 400-8980-618 |

(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88号A、B单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弭洪军 | 联系人 | 茅旦青 |
| 电话 | 021-33355392 | 传真 | 021-63353736 |
| 网址 | http://www.cmiwm.com/ | 客服电话 | 400-876-5716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军 | 联系人 | 甘蕾 |
| 电话 | 020-38286026 |
| 网址 | http://www.wlzq.com.cn | 客服电话 | 95322 |

(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
| 法定代表人 | 张旭阳 | 联系人 | 杨琳 |
| 电话 | 010-61952702 | 传真 | 010-61951007 |
| 客服电话 | 95055 |

(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
| 联系人 | 付文红 |
| 电话 | 010-62676405 | 传真 | 010-62676582 |
| 网址 | http://www.xincai.com | 客服电话 | 010-62675369 |

(7)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办公房 |
| 注册地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
| 法定代表人 | 程刚 | 联系人 | 张旭 |
| 电话 | 010-58160168 | 传真 | 010-58160173 |
| 网址 | http://www.fengfd.com/ | 客服电话 | 400-810-55919 |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李淑慧 | 联系人 | 裴小龙 |
| 电话 | 0371-85518395 4000-555-671 | 传真 | 0371-85518397 |
| 网址 | HGCCPB.COM |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
| 法定代表人 | 江卉 | 联系人 | 江卉 |
| 电话 | 4000988511 | 传真 | 010-89188000 |
| 网址 | http://fund.jd.com | 客服电话 | 010-89188462 |

（二） 登记机构

|  |  |
| --- | --- |
| 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学军 |
| 联系人 | 彭鑫 |
| 电话 | （010）65215588 |
| 传真 | （010）65185678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名称 |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
| 负责人 | 廖海 | 联系人 | 刘佳 |
| 电话 | （021）51150298-827 | 传真 | （021） 51150398 |
| 经办律师 | 廖海、刘佳 |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 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丹 | 联系人 | 张勇 |
| 电话 | （021）23238888 | 传真 | （021）232388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薛竞、张勇 |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价值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大额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中观分析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理念，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深度的宏观与中观结构性变量挖掘为基础，在价值投资的基础上，精选具备较大成长空间的股票，即“价值增强”的股票投资策略。具体来说，在个股的选择上，选取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价值相对或绝对低估同时该股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股票。自上而下的框架一定程度上属于主题性投资，在大变革时期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中观行业的变化趋势，寻找大的风口、捕捉趋势性的成长机会和挖掘潜在的价值洼地；自下而上的投资思路更多是基于大主题下龙头品种的寻找，无论是基于价值潜力或是成长空间，都是在牛市思维中寻找最强品种。总体上，本基金在价值洼地中寻找具备成长性的战略性品种，期望获得长期的超额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8.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研究部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720,576.00 | 5.54 |
|  | 其中：股票  | 720,576.00 | 5.54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280,400.56 | 94.43 |
| 8  | 其他资产  | 3,272.17 | 0.03 |
| 9  | 合计  | 13,004,248.7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720,576.00 | 5.62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720,576.00 | 5.62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002739  | 万达电影  | 32,400 | 720,576.00 | 5.62 |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只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815.6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456.50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272.17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
| 1  | 002739  | 万达电影 | 720,576.00 | 5.62 | 重大事项停牌  |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6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0.10% | 0.03% | -1.73% | 0.35% | 1.83% | -0.32% |
| 2017年 | 8.89% | 0.15% | 10.65% | 0.32% | -1.76% | -0.17%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1.65% | 0.16% | -4.61% | 0.58% | 2.96% | -0.42%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2.84% | 0.14% | -4.83% | 0.61% | 1.99% | -0.47%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2018年7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郭东谋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  |
|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12月1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持有期限（**T） |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
| 0<T<1年 | 0.20% |
| 1年≤T<3年 | 0.10% |
| T≥3年 | 0.00% |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T<7天 | 1.5% |
| 7天≤T<30天 | 0.75% |
| 30天≤T<365天 | 0.5% |
| 365天≤T<730天 | 0.25%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